

湛环建〔2025〕 号

关于遂溪县畜牧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瀚蓝生态资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遂溪县畜牧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遂溪县畜牧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螺岗岭西北侧（县垃圾填埋场西侧）遂溪县畜牧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新增 1 台 10 吨/批蒸煮罐及配套设备，新建污泥脱水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以及其他公辅工程，对现有废气处理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技术改造后年处理病死畜禽 11680 吨，年产油脂产品 1460 吨、肉骨粉 2628 吨。项目总投资 1609.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

项目代码：2412-440823-04-02-89262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破碎、粉碎及油渣分离工段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碱洗+酸洗”处理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化制工段废气经“冷凝+碱液喷淋塔+酸液喷淋塔+干湿分离+锅炉燃烧”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有关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NH₃、H₂S、臭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预处理+调节水解+MBR+紫外消毒”，处理能力100t/d）进行处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排污排洪沟，最后进入后溪河，废水排放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枯水期排污排洪沟干涸无水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标准要求，作为生态补水排入排污排洪沟。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新建污泥脱水间、固体废物贮存间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灯管、废机油和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发生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或爆炸造成环境污染，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 0.053 吨/年、二氧化硫 ≤ 0.274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 0.085 吨/年，其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松林香料有限公司停产削减量；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原环评批复内。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